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書審會議）

書審時間：113 年 0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至年 0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

主 席：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

出席委員：潘文福院長、劉佩雲委員、林意雪委員、劉唯玉委員、張志明委員、林念臻委員、楊熾康委員、廖永堃委員、蔡佳燕委員、張明麗委員、王令儀委員、徐偉庭委員

校外學者代表：慈濟大學許育齡委員、花蓮文蘭國小蘇漢彬委員

列 席：師培中心范熾文主任

紀 錄：賴姿伶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會議主要複審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於 113 年 03 月 28 日前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內容。

二、本次會議紀錄稿併本院各學系課程相關資料正本，檢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彙辦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【第 1 案】

案 由：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經教育系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0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：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本會主席，其餘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教師代表六人，由本系各領域教師互選之，任期皆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育專業領域代表二人、潛能開發領域代表二人、科學教育領域代表二人。 （二）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，由系學會推選之；碩士生代表一人，由碩士生推選之。博士生代表一人，由博士生推選之。 （三）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、	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委員皆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本會主席，其餘委員之組成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教師代表六人，由本系各領域教師互選之，任期皆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育與潛能開發領域代表四人、多元文化教育領域代表二人、科學教育領域代表二人。 （二）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，由系學會推選之；碩士生代表一人，由碩士生推選之。博士生代表一人，由博士生推選之。	1.因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、博士班於 113 學年度停招，委員會成員刪除多元文化教育領域之教師代表，教師代表由 8 人，修改為 6 人 2.教育與潛能開發領域代表四人、科學教育領域代表二人，修改為教育專業領域代表二人、潛能開發領域代表二



<p>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一人，皆由本系主任遴聘之，任期皆為一年，每年得續聘。</p>	<p>(三) 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或校友代表一人，皆由本系主任遴聘之，任期皆為一年，每年得續聘。</p>	<p>人、科學教育領域代表二人。 3.原訂本會置委員15人，修改為若干人組成</p>
--	---	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【第2案】

案由：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、博士班聯合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、博士班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班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新訂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、博士班聯合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委員會成員為本班班主任、本班專任教師 4 名及學生代表至少 1 名，並得邀聘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或校友代表擔任委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【第3案】

案由：本院各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（課）程規劃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教育系學士班：
 1. 教育核心學程：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II」備註說明新增先修課程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I」等文字。
 2. 潛能開發學程：
 - (1) 新增 1 門課程「多元智能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」3 學分。
 - (2) 刪除 2 門課程「寫字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」、「肢體潛能開發課程與教學」。
- 二、本院教育系教育碩士班：
 1. 科學教育碩士班
 - (1) 新增 1 門課程「科學教具研發」3 學分。
 2. 教育碩士班（一般組）
 - (1) 「教育心理學研究」課程刪除備註說明「碩博合開」等文字。
 - (2) 重要相關規定：刪除第 3 點規定「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 14 學分為上限，在職生以 11 學分為上限。」，原第 4、5、6、7 點移置第 3、4、5、6 點。
 3. 教育碩士班（國際組）
 - (1) 新增【多元文化教育類】2 門課程：「環境與教育」3 學分、「原住民族教育」3 學分。
 4. 教育碩士在職專班
 - (1) 重要相關規定：刪除第 2 點規定「每學期修讀課程最高以 11 學分為上限。」，原第 3、4、5、6、7 點移置第 2、3、4、5、6 點。



三、 本院教育系博士班：

1. 科學教育博士班

(1) 新增 1 門課程「科學遊戲與教學研究」3 學分。

2. 教育博士班（課程與教學組）

(1) 選修課程異動為必修課程

A. 「教育心理學研究」修改為「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」，並刪除備註欄說明「理論基礎課群(碩博合開)，與教育碩士國際組合班授課」等文字。

B. 「潛能開發專題研究」，刪除備註說明「新興教育議題課群」等文字。

(2) 「教育革新專題研究」，刪除備註說明「全英授課」等文字。

(3) 「教育革新專題研究」、「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」、「潛能開發專題研究」等 3 門必修課程，為必修 3 選 1。

(4) 重要相關規定：刪除第 4 點規定「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 10 學分為上限，在職生以 7 學分為上限。」，原第 5、6、7 點移置第 4、5、6 點。

四、 本院教行系學士班：

(1) 新增「學習營隊規劃與實作」/選修/2 學分、「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」/選修/2 學分。

(2) 修訂重要相關規定：第 11 點新增部分條文內容文字，使規定更明確。

五、 本院教行系碩士班：新增「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實務研究」/選修/3 學分。

六、 本院幼教系學士班：

(1) 新增 6 門課程「0-2 托育理論與實務」必修/2 學分、「創意肢體開發」選修/2 學分、「創意生活與美感素養」選修/2 學分、「托育人員技能檢定與輔導」選修/2 學分、「幼兒環境教育」選修/2 學分、「學前教育政策與法規」選修/2 學分。

(2) 刪除 3 門課程「托育概論」、「保母技術實作」、「智慧文創發展與應用」。

(3) 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(II)」刪除先修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(I)」課程。

(4) 「幼兒園課程發展」原【師資師資培育學程】改為【系核心學程】、「選修」改為「必修」、「二下」改為「三下」。

(5) 「幼教琴法」原「必修」改為「選修」。

(6) 「幼兒健康與安全」原「一上」改為「一下」。

(7) 「兒歌彈唱」原「必修」改為「選修」。

(8) 「幼兒音樂」原【系核心學程】改為【師資師資培育學程】、「必修」改為「選修」。

(9) 「性別教育」原「必修」改為「選修」。

七、 本院幼教系碩士班：

(1) 刪除 1 門課程「幼兒戲劇領域研究」。

(2) 新增 1 門課程「幼兒藝術研究」選修/3 學分。

(3) 「幼兒體能研究」修改課名，原「幼兒體能領域研究」。

(4) 「幼兒數學與科學研究」修改課名，原「幼兒數學與科學領域研究」。

八、 本院特教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：

(1) 「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」，修改本課程備註內容；為增進並強化本組博士生輔助科技基本知能，增加此門課為【碩博合開】，故修改課規備註欄位內容。

(2) 重要相關規定：考量近年學生修課歷程，多數已具有【輔助科技】相關知能，故刪



除學生需修習【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】課程之條文。

九、 本院特教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：

- (1) 新增課程「輔助科技理論與實務」選修/3 學分，為增進並強化本組博士生輔助科技基本知能，故增加此門【碩博合開】選修課程。

十、 本院體育系碩士班：

- (1) 「質性研究」刪除備註必選條件。
- (2) 重要相關規定：因修改專業選修課程修課條件，同步修改「運動人文社會科學類」修課學分數。

十一、 本院體育系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：

- (1) 修訂 2 門課程備註「教育學方法論」、「教育革新專題研究」。
- (2) 新增 3 門課程「教育政策理論分析專題研究」必修/3 學分、「教育行政理論專題研究」必修/3 學分、「體育課程與教學研究」選修/3 學分。
- (3) 重要相關規定：刪除碩士學位已修習並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之規定。

十二、 新增訂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。

十三、 新增訂本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。

十四、 本院院基礎學程：修訂課程備註及重要相關規定說明。

十五、 本院國小教學專業學程：

- (1) 修訂課程備註及重要相關規定說明。
- (2) 「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」修訂先修課程及備註。
- (3) 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修訂必選修及備註。

十六、 本院智慧教育微學程：

- (1) 新增 2 門課程「教育神經科學導論」選修/2 學分、「R 語言與心理教育資料分析」選修/2 學分。
- (2) 刪除重要相關規定第 2 項。

十七、 本院科技人文微學程：

- (1) 跨院導入新增通識 2 門課程「當代科技與心理健康」、「腦科學與跨學科研究應用」。
- (2) 導入新增本院智慧教育微學程中 2 門課程「教育神經科學導論」、「R 語言與心理教育資料分析」。
- (3) 新增 2 門課程「腦波研究方法與教育應用」選修/3 學分、「社會神經科學導論」選修/2 學分、「認知神經科學導論」選修/2 學分。
- (4) 「科技人文專題實作」、「認知神經科學」修改必選修及學年度。
- (5) 刪除重要相關規定第 2、3 項。

十八、 各系所 113 學年度學（課）程規劃表課一併提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4 案】

案由：本院各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

- 一、本院教育系各班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本院教行系各班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本院幼教系各班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。
- 四、本院特教系各班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。
- 五、本院體育系各班（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。
- 六、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、博班（碩士班、博士班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5 案】

案由：本院各課程表及特殊狀況課程與開課狀況表單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本院院基礎、多元文化教育碩、博士班及各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課程表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特殊狀況需隔周或密集上課之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- 三、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設定低於 40 人課程（課程已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，免送校課委會），提請討論。
- 四、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研究所開課狀況，提請討論。
- 五、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開設實習課程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案由一至案由五經各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請複審各系檢附之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6 案】

案由：本院各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「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案經各學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請複審各系檢附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7 案】

案由：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開設 3 門以全英語授課並獲學校獎勵之課程。
 - (1) 王采薇、高台茜/教育研究法/教育碩士班(國際組)。
 - (2) 金榮泰/教育心理學研究/教育碩士班(國際組)、教育博士班(課程與教學組)(計 2 科，合班授課)。
 - (3) 謝顯音/全球化與教育、全球化與教育專題研究/教育碩士班(國際組)、多元文化教育



博士班（計 2 科，合班授課）。

二、開設 1 門以全英語授課並獲本系獎勵之課程。

(1) 張德勝、劉唯玉、楊熾康/教育學方法論/教育博士班。

（此門課程為博士班課程，不需送院及校級課委會審議）

本科授課教師已授課多年且無向校級建議之新事項，可免填經驗報告表。

三、建議事項（授課重要紀事及心得經驗報告等詳見經驗報告表）

(1) 教育研究法：111-1 以及 112-1 選修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課程之外籍研究生都非常認真且優秀，其中 1 位畢業後錄取北部大學博士班繼續在臺深造。

(2) 教育心理學研究：

A. 課程規劃：也許可以依據是否修過教心，分為基礎與進階課程（例如：教育心理學導論、教育心理學研究）有助於學生找到符合程度的課程。

B. 課程要求：國際生動機都很強烈，都會配合教師的規定，可多規畫課程前的文獻導讀，減少課程作業，強調論文提案的撰寫，尤其有關文獻探討部分。

C. 課程紅利：博碩士生最重要的是發表，可考慮結合特定方式，讓學生修課同時能有助於發表的構思與實際產出。

(3) 全球化與教育：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院備查，無新事項免送校課委會）。

【第 8 案】

案由：本院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共計 5 門課程。

二、王采薇、高台茜/教育研究法/教育碩士班(國際組)。

三、劉唯玉、謝顯音、林世悠/雙語教育研究、雙語教育專題研究/教育碩士班(國際組)、教育博士班(課程與教學組)（計 2 科，合班授課）。

四、林意雪/跨文化研究與應用/教育碩士班(國際組)、教育博士班(課程與教學組)（計 2 科，合班授課）。

五、金榮泰/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論/教育碩士班(國際組)、教育博士班(課程與教學組)（計 2 科，合班授課）。

六、張德勝、劉唯玉、楊熾康/教育學方法論/教育博士班。（此門課程為博士班課程，不需送院及校級課委會審議）

七、上列 5 門課程非新開設或第 1 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不需送教學計畫表審議。

八、本案業經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請複審檢附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9 案】

案由：本院各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教行系增開「文教事業田野調查 EMA_22300」、「文教事業經營實務 EMA_31950」

2 門課程。

二、本院體育系增開「畢業專題(一)AH PE__4237AH」、「論文研究 AB COE_7474AB」、「論文研究 COE_74740」3 門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10 案】

案由：本院各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」確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院教行系系核心課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（EAM_21200-教育統計-紀惠英）。
- 二、檢附本院特教系核心課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（SPE_31340-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-林玫秀）。
- 三、說明一至二業經教行系及特教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請複審檢附資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11 案】

案由：本院教育系學士班 113 年度第 1 學期大一必修預先匯入名單課程，敬請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系排定大一必修預先匯入名單課程如下：

編號	開課單位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1	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	CDPD10210	閱讀科技導論	林意雪 劉明洲

二、考量高年級生優先選課會排擠大一生選入名額，建議以本系大一生優先，高年級生次之，以維教學品質；因而採取預先匯入名單方式辦理。

三、業經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 12 案】

案由：本院體育系學士班 113 年度第 1 學期大一必修預先匯入名單課程，敬請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體育系排定大一必修預先匯入名單課程如下：

編號	開課單位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1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	PE__10200	田徑(一)	楊昌斌
2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	PE__10400	游泳(一)	楊昌斌



3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	PE__10700	身心發展與身體活動	邱建章
4	體育與運動科學系	PE__10100	體育學原理	待聘

二、業經體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